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張曼莉女士

盧天送先生, MH

孫日孝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廖少芳女士

周潮明先生

呂啓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蔡志輝先生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1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廖少芳女士，她接替了鄭小玲女士。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經盧天送委員動議，孫啟昌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17/2014 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18/2014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4/2015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19/2014 號文件）

5.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共有八份，合共 324,350 元，它們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的撥款。

6.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註：由於委員會其後同意了接納勞工及福利局的「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所以上述的其中的一份撥款申請，共 53,000 元，將動用上述撥款。而其餘七份的撥款申請，合共 271,35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的撥款。）

討論事項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2013 -2015 年度工作計劃（建議修訂）

（社區建設委員會 21/2014 號文件）

7. 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向委員簡介 2013 -2015 年度工作計劃，並重點介紹相關修訂及 2014-15 年度的活動計劃。

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歡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委員詢問該計劃會否替代了一些原有的社區保姆計劃。另外，委員詢問該計劃會否提供晚間服務，並查詢有關於幼兒照顧的安排；
- (ii) 歡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培訓提供照顧服務的人士。
- (iii) 詢問如何協助少數族裔的兒童學習中文，以融入社區；
- (iv) 詢問如何協助及支援有學習差異的兒童。

9. 社會福利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社署有不同計劃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員工會在中心內提供照顧服務。另外，暫托幼兒服務為暫時不能照顧幼兒的人士提供短暫照顧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更具彈性的服務計劃，包括中心托管和以社區保姆上門照顧幼兒，後者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甚至可提供過夜服務。新措施擴展服務對象至 9 歲以下令更多兒童受惠。
- (ii) 為了讓少數族裔的兒童融入社區，中學會設有駐校社工，按需要舉辦促進社區共融的活動；非政府機構亦會按地區需要提供服務。今年，署方將會舉辦一項名為「小戲班、大共融」的活動，聯繫了長者中心以及學校，透過拍攝微電影，宣揚民族及跨代共融。
- (iii) 幼童學習屬教育範疇。就社署服務而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日後融入主流教育。另外，辦事處繼上年舉辦了關注學習障礙兒童的研討會，今年亦設立培訓工作坊，加強前線社工如學校社工的培訓，以更有效辨識和幫助學習障礙的學童。
- (iv) 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下，提供服務的員工都是專業人士，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在提供服務之前，他們會先對殘疾人士進行評估，以安排合適的員工提供專業的服務。

1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其他提問及意見：

- (i) 有見長者活動中心將提升為鄰舍中心，委員詢問兩者最顯著的分別。另外，中心會否增加人手，並如何調配資源。
- (ii) 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尚未在灣仔區推行，委員查詢該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並詢問何時才能在全港推行。委員建議署方能在日後詳細交待有關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iii) 對於「愛里寶寶」計劃，署方會否為保姆進行身體檢查及購買保險。

11. 社會福利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參加提升為鄰舍中心的長者活動中心將會得到額外撥款，以增聘人手、增加活動經費和中央支援，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和服務。
- (ii) 由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是一項試驗計劃，署方會留意現在試行地區的推行情況，並已委託顧問進行檢討，以完善計劃。除

了上述服務券計劃外，政府亦會探討推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待更多細節得已落實時，署方也會向委員介紹計劃詳情。

- (iii)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由機構為保姆購買保險，以保障保姆及服務使用者。另外，署方會在會後補充有關於為保姆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

- 12. 主席希望署方能在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現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情況。

(會後註：署方表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未有規定機構一定要為保姆進行身體檢查，機構可按需要自行安排。)

(黃潔梅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六分出席會議。)

第6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3/2014 號文件)

- 1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潮明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 14. 廉政公署黃潔梅女士向委員介紹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當中包括以下活動計劃重點：(一)結合「面對面接觸」及「多媒體推廣」；(二)推廣青年誠信教育；(三)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管治；(四)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五)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六)鞏固公職人員誠信文化；(七)維護廉潔選舉；及(八)鼓勵舉報貪污。

- 15. 委員表示，樓宇維修出現「圍標」的情況仍然嚴重，建議廉政公署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更有效地推廣廉潔樓宇管理。

- 16. 廉政公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廉署針對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工作是全方位的。署方除了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教育外，亦會向工程顧問公司，承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持份者宣傳廉潔樓宇管理信息。

- (ii) 樓宇管理涉及跨部門工作，需要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廉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向法團提供防貪意見，例如透過警方的「復安居計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廣廉潔樓宇

管理。

17. 警務處呂先生補充，在過往的會議上曾向各委員介紹「復安居計劃」。警務處歡迎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人士能提供資料協助調查，以防止工程顧問公司、建築承建商或任何人士使用不法手段，影響工程的招標及進行。
18. 民政署廖女士補充，「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是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目的是協助法團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大廈維修。有關計劃將於明年3月屆滿後再作檢討。期間署方會將參與上述計劃的大廈名單通知有關部門，希望透過部門之間的緊密聯絡更有效地推廣廉潔樓宇維修。
19. 主席表示，除了鼓勵舉報貪污之外，宣傳防貪意識的工作亦十分重要。主席建議廉政公署可以跟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向業主立案法團宣傳防貪意識。

(黃潔梅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第7項：勞工及福利局：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委員會 31/2014 號文件)**

20.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有關康復服務的撥款。
21. 委員同意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資助。

(周志敏先生及莊曉陽先生下午五時出席會議。)

**第8項：2014「送暖老友記」義工探訪活動建議
(社區建設委員會 16/2014 號文件)**

22. 主席歡迎港燈公共事務經理(企業事務)周志敏先生及港燈公共事務經理(持份者溝通)莊曉陽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3. 莊先生向委員介紹 2014「送暖老友記」義工探訪活動。
24.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由於活動將宣傳有關電力安全的訊息，委員詢問港燈公司會否先為義工舉行講座而教導他們相關知識。
 - (ii) 建議港燈公司可以邀請地區社工參與探訪以提升活動成效。
25. 周先生表示，港燈公司十分歡迎地區社工參與此項活動。另外，周先生表

示，在探訪當日，港燈公司會先向義工簡介電力安全的相關知識。周先生補充，跟據過往經驗，有曾合辦的機構的義工亦表示想更深入了解有關電力安全的知識，故港燈公司曾派工程師舉行關於電力安全的講座，讓地區長者義工在未來的探訪能更有效地宣傳電力安全的訊息。

26. 委員歡迎並支持上述活動。

(周志敏先生及莊曉陽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三分離席。)

第9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7.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0/2014 號	灣仔區聯校中學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4	灣仔區校長聯會	15,770	15,77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的津貼限制； 2.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限制； 3. 是次 15,77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4.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4/2014 號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灣仔區倡廉活動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40,000	40,000
備註： 1. 是次 40,0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5/2014 號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友善園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0,000	30,00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的津貼限制； 2. 是次 30,0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6/2014 號	灣仔區長者對「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識及參與關係研究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50,000	150,000
備註： 1. 委員要求在是次項目中的招標程序設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評審標書，該評審委員會須由社區建設委員會、區議會及合辦機構的成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價格外，亦要考慮機構的經驗和能力等綜合因素。 2. 是次 50,0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而其餘的\$100,000 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及 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7/2014 號	正能量家庭好鄰舍大使計劃 II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0,000	70,00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宣傳開支的限制； 2. 委員支持豁免在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的限制； 3. 是次 70,0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4.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8/2014 號	灣仔一家 V - 社區愛·樂融融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53,000	53,00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的津貼限制； 2. 委員支持豁免在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的限制； 3. 是次 53,000 元將使用勞工及福利局的「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及				

4.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9/2014 號	長幼魔術創耆蹟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5,000	35,00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的限制； 2. 是次 35,0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30/2014 號	2014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齊關心座談會暨茶聚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30,580	30,580
備註： 1. 是次 30,58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正式通過。

